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 万股股票。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 32,247,662 股，每股发行价格 31.01 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 999,999,998.6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8,500,000.00 元后的合计金额 991,499,998.62 元，其中存入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8115701013100148137）内 791,499,998.62 元，存入公司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1511200929100050264）内 200,000,000.00 元。另扣除公司前期已自行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44,000.00 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255,998.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48,313.48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3,975,866.39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3,353,781.13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14,400.12
二、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29,448,313.48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889,140.31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尚未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	993,975,866.39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五、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93,975,866.39
六、差异	-

注：2020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4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93,975,866.39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100148137	93,701,083.8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511200929100050264	274,782.51	活期
合计		93,975,866.39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944.83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98,925.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98,925.60	98,925.60	72.00	2,944.83	2.98%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925.60	98,925.60	72.00	2,944.83	2.98%	—	—	—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1,559,173.17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4,250,000.00元,工艺设计款6,570,570.17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738,603.00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242号)。</p>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9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86),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0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41),</p>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